

银行结算制度汇编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祥玉

银行结算制度汇编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司编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767×1092毫米 1/32 8.5印张 172千字

1989年2月第一版 198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450000（北京印2000000）

ISBN 7-5049-0425-2/F·99

定价：2.80元

前 言

为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深化改革的需要，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根据这个报告，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了《银行结算办法》，设计和修改了结算凭证格式。这次银行结算改革和新颁发的《银行结算办法》变动大，涉及范围广，要靠全国所有的企业单位和广大财会、供销人员的全面理解和正确的贯彻执行。为了便于各企业单位的财会、供销人员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全面学习和掌握，正确贯彻和执行，现将银行结算改革的文件、新颁发的银行结算办法和历年制定的目前仍在执行的一些专项结算办法、规定编印成册。

做好结算工作，还需要我们熟知和掌握一些经济法律、法规。为此，对于与结算工作有关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作为附录编入本书。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司

1988年12月

目 录

一、银行结算改革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

报告的通知.....	(1)
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	(2)
改革银行结算宣传提纲.....	(9)

二、银行结算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银行结算办法》和《银行

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19)
银行结算办法.....	(21)
附一、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	(39)
附二、银行结算业务收费表.....	(42)

三、银行结算凭证格式

银行汇票委托书和银行汇票.....	(43)
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50)
银行承兑协议和贴现凭证.....	(59)
银行本票.....	(65)
支票和进帐单.....	(70)
信汇和电汇凭证.....	(75)
委托收款凭证和拒绝付款理由书.....	(82)

四、单项结算办法

华东三省一市票汇结算试行办法·····	(97)
关于实行《华东三省一市票汇结算试行办法》的 补充通知·····	(10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 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	(102)
关于单位自印结算凭证的规定·····	(104)
邮电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与邮电局办理汇兑 业务的分工办法及邮政汇兑资金调拨办法的联合 通知·····	(105)
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部关于银行与邮局办理汇兑 业务分工办法的补充通知·····	(110)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邮 电部关于保证邮政汇款及时兑付的紧急通知·····	(112)

五、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1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帐户管理问题的通知·····	(122)

六、查询、冻结和扣款规定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暂行 规定·····	(125)
关于贯彻执行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规定的 解答·····	(129)
关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扣缴税款问题的通知·····	(131)

外贸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外贸公司进出口货物 恢复单独计征关税的通知·····	(133)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和扣 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的联合 通知·····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与银行系统的营 业所、信用社联系,查询、冻结或者扣划企事业 等单位存款的批复·····	(138)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法院对行政机关依 法申请强制执行,需要银行协助执行的案件应如何 办理问题的联合通知·····	(139)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转发上海市人民银行、上海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冻结、划拨投机违法单位 和个人在银行存款手续问题的联合通知》·····	(14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冻结、划拨投机违法单位和个人在银行存款手 续问题的联合通知·····	(142)
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关于由银行协助海关追缴或冻结有关参与走私的 单位存款的通知·····	(144)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强行划拨存款问 题的解释·····	(146)
审计署、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审计机关 作出的缴款、扣款、停止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 处理决定的联合通知·····	(147)
全国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严格按	

《工会法》规定拨交工会经费的通知·····	(14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协助扣划市政罚款问题的 批复·····	(150)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 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 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	(151)

七、附录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55)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改革银行结算报告的通知

1988年8月22日 国办发[1988]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

国务院：

银行结算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是连结资金和经济活动的纽带。它对减少现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促进商品流通，保证经济的正常活动 and 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当前反映在银行结算上的突出问题是：商品交易大量使用现金，“腰缠万贯”进行采购的情况比较多；结算在途时间长，资金占压多；企业之间拖欠货款多。

在经济、金融的深化改革和进一步开放、搞活中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银行结算的不适应，没有很好发挥作用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主要表现：一是结算办法不够方便、灵活，不利于企业和个体经济户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二是结算方式种类多、专用性强，不便于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交易方式款项的结算；三是结算手段落后、环节多、效率低，影响客户对结算资金的及时需要；四是行政监督多，影响客户资金的自主支配和正常结算；五是结算管理薄弱，差错、延压、事故多，影响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为改变这种状况，适应经济和金融体制的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必须加快银行结算的改革。

银行结算要按照方便、通用、迅速、安全的要求进行改革。力求：简化手续，减少限制条件；简化、合并结算种类；

发展信用支付工具，逐步实现票据化；运用经济手段，使结算与银行信用、融通资金相结合；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结算资金的安全可靠。使信用支付工具和结算方式增强灵活性、通用性、兑现性、安全性和票据的流通性，同时采用先进手段，加快结算速度，加强结算管理，保障结算的更好运行，以达到活、通、快，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服务。

根据以上银行结算改革的指导思想，银行结算应作如下通盘改革：

一、放宽开户条件。为方便、引导多种经济成份的单位和个人开户、办理转帐结算，个体工商户持有营业执照，城镇承包单位和农村承包户、专业户持有承包协议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银行或信用社都要允许开立帐户，并要下放审批权限，简化手续，改进服务，对开立的帐户负责保密。

二、发展信用支付工具，大力推行使用票据。

（一）改进银行汇票。银行汇票是银行向客户收妥款项后签发给其持往异地办理转帐或支取现金的票据。现银行汇票通汇面不广、限制较多，要进一步扩大通汇通兑面，在全国、省内的通汇银行和京津冀等经济区域推行使用；取消银行签发汇票必须确定收款人和兑付银行的限制；允许一次背书转让；对需要支取现金的，改由签发银行审查，兑付银行付现；并加强内部管理和使用压数机，增强汇票使用的安全性。这些改进经在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地区试点，效果较好，要在全国推广。

（二）全面推广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执票人支付款项的票据。这种票据有利于企业之间的按期结清款项，防止

拖欠货款，疏导商业信用。各企业单位在商品交易中要积极推动使用商业汇票；各银行要积极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和资金等方面的配套改革，办好银行承兑、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同时允许商业汇票背书转让。

（三）试办银行本票。银行本票是银行向客户收妥款项后签发给其凭以办理结算的票据。先在一些条件较好、而有需要的城市试办，由人民银行发行、专业银行代办发售和兑付的定额本票。银行本票记名，期限为一个月，允许背书转让。

（四）扩大支票使用范围。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这种票据使用方便，要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逐步扩大到城镇的周围地区和一些经济区域使用支票；先在上海、广州、武汉和沈阳等大城市试行支票背书转让。为适应电子化要求，支票采用单联式。

要大力推行收购农副产品使用定额转帐支票。交售农户取得的定额转帐支票，允许用于一次转让或购买商品，暂时不用按照定活两便储蓄利率计息。

（五）在经济发达、条件较好的城市试办信用卡。

三、对保留的结算方式进行改进。为便利企业单位、个体经济户主动付款和主动收款，保留、改进汇兑和委托收款两种结算方式。

汇兑，保留电汇、信汇，取消信汇自带。

委托收款，扩大适用范围，既可以用于异地，也可以用于同城；凡在银行或信用社开户的单位和个体经济户的各种款项都可以使用这种方式。为减少办理此种结算款项的拒付

和拖欠，开办拒付咨询和代办清理拖欠业务。

四、废止不适应的结算方式。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是我国实行产品经济时期形成的，由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主要采用行政手段，企业可以利用银行信用，助长销方盲目生产、强制购方接受次品，购方可以不讲信用、任意拖欠货款，弊病较多。为了使商业汇票顺利推开，实现商业信用票据化，就必须取消这种结算方式。上述开办和保留的一些结算办法，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和现行其他的一些结算方式功能相近，做法相似，可以代替。拟对托收承付、现行的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除外）、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等六种结算方式予以取消。地区内、专业银行系统内开办的不利于通用化的结算方式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而自行印制的结算凭证，也要废止。

为便于企业单位做好准备和过渡，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废止比其他结算办法推迟半年实行。

五、建立清算中心，加速结算手段电子化进程。先在各城市和一些经济区域内建立票据交换和清算中心，并逐步配备电子计算机、试用清分机，提高票据交换和清算效率；在经济发达、条件较好的地区和一些大中城市建立清算中心，实现相互联网；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向全国发展。建立清算中心，实现结算手段电子化，一是可以适时清算，减少结算在途，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可以大大加快结算速度，促进商品流通；三是有利于人民银行改善宏观管理，有效地进行宏观控制。这是一项较大的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请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银行提取的电子计算机折旧费专门用于银行电子化。同时还需要有关部门在人才、设备、通

讯等方面给予大力配合和支持,以加快结算手段电子化进程。

六、完善银行结算管理体制,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结算制度和办法,管理、组织和协调全国的结算工作。专业银行总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制定实施细则,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本系统、本地区的结算工作。

为确保银行结算制度的统一性和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结算制度和办法,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认真贯彻,严格执行;其各项规定,非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自行修改和变更。

专业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根据需要可以试行新的结算办法,但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七、充实结算人员,加强结算工作。随着经济、金融的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结算工作的任务日益繁重。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必须充实管理和办理结算的人员,较大的基层业务机构还要按照业务量的大小配备一至三名有一定工作能力的结算专管人员,切实做好结算的组织、宣传和管理,提高结算质量和效率,加强结算服务。

八、加强结算管理,严格结算纪律。目前一些银行违反结算制度规定的情况比较严重。要加强结算管理,保障结算资金的安全可靠。要严格结算纪律,凡银行向外发出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天及时发出,最迟不得迟于次日上午发出;汇入银行收到结算凭证,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客户,提高当天的进帐率;汇出、转汇和汇入银行都要按照客户的委托办理结算,保证将款项支付给确定的收款人。要树立全局和

服务观点，加强各行之间的配合和支持，改进结算服务。凡银行违反结算制度规定和延压、挪用、截留客户的结算资金，要按照每天万分之三赔偿利息。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当事人、有关领导的经济和行政责任。

九、制定票据法规，加强法制管理。这次银行结算改革，是向票据化方向发展。要抓紧制定票据条例，依法管理，保证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

十、减少行政性监督。为保证客户开户和转帐结算的正常进行，银行要为客户保密，维护客户资金的自主支配权利。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银行的监督项目以外，其他部门和地方政府委托监督的事项，各银行不予受理，既不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也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十一、改进现金管理。为减少现金结算，扩大转帐结算，国营、集体企业间的经济往来，除转帐结算起点以下的可以使用现金外，都必须实行转帐结算；个体工商户、专业户在交易中，应尽量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减少现金使用；对符合现金管理规定，需要在汇入地支取现金的，银行要积极办理，保证客户的现金需要。

十二、调整结算收费标准。目前银行办理结算每笔收费二角的标准过低，不能抵补银行办理结算的各项费用支出。为既调动基层银行和会计结算人员的积极性，又有利于加快结算手段现代化，更好地为客户服务，要调整结算收费标准，并按一定比例用于对工作较好的人员奖励和专门用于改善银行结算条件，加快结算手段现代化。

这次结算改革变动大，牵动的范围广，工作任务重，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大力支持；各级人民银行

和专业银行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培训工作；各企业单位要加强财会供销人员的业务培训，在产、供、销活动中认真做好结算的组织工作，遵守银行结算制度的各项规定，办好结算业务，保证结算改革的顺利实施和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改革银行结算宣传提纲

一、为什么要进行银行结算改革

结算是经济活动中的货币给付行为，是在商品、货币、信用的发展中发展起来的。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发生现金结算，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发生转帐结算和票据流通。随着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商品交换的货币结算，主要以转帐或票据的给付为手段。银行运用信用功能和遍布城乡的机构网络及其业务技术设施办理结算，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中各项资金清算的当然中介，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进行商品交换的纽带。现在，我国每天通过银行办理结算的数量，多达几百万笔，数百亿元。今后随着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进一步发展，结算的数量将越来越多，作用将越来越大，办好银行结算，对保证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顺利实现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十年代，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管理体制，经济形式逐渐趋向单一，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主要是按照国家计划统一分配和调拨，信用集中到银行，限制和取消了商业信用。当时我国的银行结算制度是按照这种经济体制制定的，强调运用行政手段，取消了汇票和本票，限制了支票的使用范围，推行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委托付款等八种结

算方式。这种制度在实行计划经济时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经济成份、经营方式、流通渠道和信用形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多种经济成份迅速发展，商品多渠道流通，市场经济扩大，横向联系加强，以银行信用为主、多种信用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信用制度逐步形成，资金分配方式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过去的银行结算制度不能适应经济体制变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近几年，银行结算制度也进行了一些改革，如恢复票汇结算，开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增办委托收款，改进托收承付结算，使用农村定额支票等，这对减少现金使用，加速资金周转，促进商品流通起了一定作用。但是仍未改变产品经济下形成的银行结算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结算种类多，专用性强，不够灵活、方便。例如结算方式多达十余种，有些作法相似，功能类同；有些限制使用对象和条件；票据的使用范围不广，功能不强，不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交易方式的需要。（二）银行结算包收款，银行信用包揽商业信用。例如托收承付结算，把应由购销双方建立的信用和承担资金结算的责任，都揽到了银行，销货方可以利用银行信用，盲目生产和强制购方接受不符合质量或要求的商品，购货方没有资金可以盲目采购或不讲信用，任意拖欠货款。（三）结算的行政性监督多，超越了银行结算的范围，银行承担了不应承担的责任。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银行监督、查询、冻结、扣款的内容多，不利于为存户保密和结算的正常进行，也不利于维护客户资金的自主支配权利。（四）结算手段落后，环节多、效率低，管理薄弱，影响了资金周转、